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神學生輔導辦法

94/12/14 神學委員會修訂

95/3/16 議事會二讀通過

104/1/22 議事會二讀通過

106/5/11 議事會二讀通過

一、 神學生之招募

1. 請各教會牧長鼓勵有心全職事奉之同工盡可能先擔任實習傳道，藉此更深發掘恩賜，並明白神的呼召。已擔任實習傳道者，請將資料提報神學委員會，以便給予適當之輔導。
2. 若教會無法提供有心全職事奉之同工實習傳道的訓練，教會牧長及長執同工當善盡審核之責，確認其有清楚的呼召，且有成為稱職傳道人之潛力（至少符合實習傳道申請資格），可推薦其直接報考神學院。

二、 神學生之審核

1. 該同工經神學院錄取後，需於七月底前將錄取通知、自傳、「神學生申請書」及其附件、教會推薦書等資料送達神學委員會。教會推薦書必須附長執會決議：「若該神學生畢業後無其他合適事奉工場，母堂願意負責接納該生回母堂事奉。」若屆時母堂沒有承擔起這個責任，本委員會暫停該堂會兩年推薦會友成為本會神學生之權利。
2. 本委員會接到申請後，經所屬區會神學委員與該生面談及神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即成為本會之正式神學生。
3. 神學生每年課業結束前，神學委員會應蒐集神學院老師、實習教會牧長、原屬教會牧長、委員會分派之輔導及神學生本人等各方面之意見，以瞭解神學生之靈命、個性及事奉恩賜等，作為未來如何輔導及分配實習工場、畢業工場之依據。
4. 神學生畢業後為傳道，傳道仍在神學委員會的督導之下，神學委員會應委派一名委員繼續關心、輔導其在堂會的事奉，直到其成為教師為止。
5. 若讀神學院之前已通過實習傳道之靈命牧養評估者，擔任傳道滿一年，通過信仰測試及相關評估者，經所屬堂會推薦得申請成為教師。若讀神學院之前未通過實習傳道靈命牧養評估者，則需任傳道滿兩年，及通過相關評估者得申請成為教師。

三、 神學生之經費

1. 本會神學生每學期之學費及 60%學校宿舍之住宿費用由神學委員會補助，但每月生活費則由實習教會負責，原屬教會亦可共同支持之。有特殊情況者可由神學委員會另行補助。
2. 神學生於寒暑假期間，經神學委員會核准參加團隊事奉或密集課程，若教

會未提供足夠生活費，可由神學委員會補足之。

3. 畢業後應即回本會事奉，其事奉時間不得少於學雜費補助期間。未經同意而離職，應返還已接受之學雜費補助(按提前離職之時間比例計算)。若有特殊原因，詳述理由後取得神學委員會及議事會之同意，不在此限。

四、 神學生之關懷

1. 每年舉辦全體神學生之座談會或退修會，以關懷瞭解神學生之需要，並促進神學生之團隊關係。
2. 神學委員與神學生分區交通禱告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以瞭解神學生之課業、生活、實習等；並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代禱。
3. 神學委員會每年按神學生之情況分派合適神學委員擔任神學生之個別輔導，至少每月一次聯絡關懷，以提供適時之幫助。
4. 神學生入學、畢業、婚喪、疾病、生產等，可用聚餐、贈禮、費用補助等方式，給予適當之關懷、慰問。

五、 神學生之實習

1. 本會各堂所或直屬單位擬申請神學生者，應事先索取申請書，並於七月底前向神學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暑期實習則需在三月底之前申請)
2. 神學委員會應參考已完成之審核結果(本辦法第二項)，神學院之實習原則及神學生本人之意願等，於八月底之前完成實習工場之分派。
3. 神學委員會對實習工場之選擇；應考慮①牧長之指導②工場之需要③神學生之操練等三方面因素。神學生在學最後一年之實習，並應盡量分配至可能之畢業工場，以利瞭解與適應。
4. 地方教會(或直屬單位)擬聘請應屆畢業生擔任傳道，應於二月底之前向神學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神學委員會應參考已完成之審核結果及神學生本人之意願，於四月底之前完成畢業工場之分派，並送交議事會核備公佈。

六、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由神學委員會訂定，並經議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